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5/2021\_2022\_\_E4\_B8\_96\_E 7\_95\_8C\_E6\_96\_87\_E5\_c80\_315618.htm 文化部令(第41号)《世 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》已经2006年11月 14日文化部部务 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部长孙家正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,履行对《保护世界 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》的责任和义务,传承人类文明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 所称世界文化遗产,是指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《世界遗产 名录》的世界文化遗产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中的文化遗产 部分。 第三条 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贯彻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 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的方针,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 完整性。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主管全国世界文化遗产工作,协 调、解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,监督、检 查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的世界文化遗产工作。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,制定管理制 度,落实工作措施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。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 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 可以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,专门用于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的募集、使用和 管理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家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事项实行专家咨询 制度,由国家文物局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开展相关工作。 世界

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咨询工作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制定并公布。 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 义务。 国家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世界文化遗产保 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